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是赣州市司法局派驻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统筹推进、规划驻在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责任；承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工作；负责辖区内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调解工作、司法所建设；管理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负责辖区内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负责辖区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司法分局局机关（独立核算）。

编制人数小计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6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2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0人，行政在职人数6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1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84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基础绩效奖,工资、五险一金基数调增,法律顾问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8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1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84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基础绩效奖,工资、五险一金基数调增,法律顾问费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7.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92.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319.5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39.8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9.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31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84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基础绩效奖，工资、五险一金基数调增，法律顾问费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31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8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7.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92.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99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为：人员职级调整相应标准提高。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2 万元, 工程预算 0 万元, 服务预算 8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该车编制为赣州市司法局），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单位：如台、个、辆等)。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319.5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13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92.27 万元，其中：局机关项目

13个，项目预算金额192.27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在单位预算中公开，本内容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

(十) 重点项目：安置帮教、社区矫正项目情况说明

1. 安置帮教经费

(1)项目概述：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简称安置帮教工作，是在各级政府领导下，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刑满释放、解除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活动。

(2)立项依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关于建立监所与社会无缝对接机制加强预防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实施主体：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4)实施方案：对符合生活困难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以实际行动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让刑满释放人员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同时规范最低生活补助发放机制，做好当月出监人员的申报工作，对申请材料严格把关，确保专项补助经费按时按规定发放到位，手续齐全、程序规范，杜绝冒领、假配套、假到账、违规发放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刑满释放人员半年内每月必须到司法所报到一次，否则当月不予发放，对涉嫌重新违法犯罪的刑满释放人员一律停发生活费。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6万元。

(7)绩效目标：严格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要求，积极开展安置帮教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用情帮教、真情感化”的工作理念，通过电话问候、实地走访、实际解决困难等方式，做到思想教育从严，生活关心到位。预防和减少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2. 社区矫正经费

(1)项目概述：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中央政法委召开会议部署相关工作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司法行政机关(司法局)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所)在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通过思想改造和劳动改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2)立项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3)实施主体：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4)实施方案：按规定办理社区矫正对象的入矫解矫、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委托审前社会调查评估。持续抓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督管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矫正对象活动轨迹的全程网络定位、随机位置查询，实现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社区服刑人员实时动态监管，防止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17.36万元。

(7)绩效目标：持续抓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学习研究《社区矫正法》，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探索运用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新方式加强社区服刑人员实时动态监管，防止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比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9万元,比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3.3万元，主要原因是：分局1辆执法执勤车辆，该车编制为市司法局，不允许编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调用车辆发生的运行维护费用30239其他交通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无增减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结合实际更新，不要删除此部分)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

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

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六)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